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 00142)

適用於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²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⁵。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⁶	反對 ⁶
1.	動議批准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的食品材料部門(「FID」)與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DUF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第9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PT Ciptakemas Abadi(「CKA」)與DUF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供應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之附件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9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Indofood與DUF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商標及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之函件協議修訂及延續(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0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確認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4.	動議批准FID與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Pinehil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0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5.	動議批准CKA與Pinehil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銷售及供應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1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6.	動議批准Indofood與Pinehill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之商標授權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1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批准該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7.	動議批准PT Prima Inti Pangan Sejati(「PIPS」)與Pinehill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之技術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續期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11頁董事會函件之麵食業務交易附表內)、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通函所載該協議適用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批准該協議年期超過三年,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一步進行、進一步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使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文件及一切有關步驟。		

簽署^{7, 8, 9, 10及11}: _____ 日期: 二零零六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空欄內填上「X」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空欄內填上「X」號。倘未有於任何空欄填上「X」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己酌情投票。除上述指示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就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事務進行之所有事宜,包括按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獲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股東簡簽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